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侯昱辰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12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53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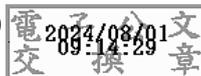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

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31300666D及認
證碼：DD31E3E08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55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職業安全衛生113/08/01 09:51



2K1130010304 無附件